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5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：吴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[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65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人。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先后张贴公告、执行告知书、告知书，公告告知了被执行人及厂房实际占有使用人的相应权利与义务。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德路225号1幢、2幢、3幢厂房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系抵押权人。上述厂房实际占有使用人，均已书面承诺配合本院拍卖成交后的相关厂房交接手续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德路225号1幢、2幢、3幢厂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审 判 员 王 军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蔡 莉 雯

